

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第九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受理，由本校人事室辦理；申訴案件之審議與調查，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辦理。</p> <p><u>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受理，由本校人事室辦理；申訴案件之審議與調查，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、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，增訂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由教育部受理申訴。</p>